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目录

重要提示.....	1
重大风险提示.....	2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5
一、发行人.....	5
二、会计师事务所.....	6
三、跟踪评级机构.....	6
四、债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	6
五、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7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8
一、已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8
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四、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情况.....	10
五、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10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七、债券代理人履职情况.....	10
八、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11
第三节 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	12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12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13
三、资产抵质押情况.....	15
四、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15
第四节 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	16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16
二、行业趋势、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17
三、公司严重违约、控股股东独立性等情况说明.....	22
四、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22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3
第六节 财务报告.....	2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资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理人、账户监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资金的接收、储存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果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发行人

(一) 中文名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段被成

(三) 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郴州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办公楼
509 房

办公地址：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7 楼

邮政编码：423037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徐峰、黄颂

联系地址：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7 楼

联系电话：0735-2654809

传真：0735-2654809

(五) 年度报告查询地址：

查询网址：www.sse.com.cn 和 www.chinabond.com.cn

备置地：

发行人：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7 楼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3 号创建大厦 4 楼东侧

(六)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

未发生变更。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08 室

签字会计师：许长英、王胜兰

联系人：王胜兰

联系电话：010-85864526、010-84393988

三、跟踪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王少波

联系人：王冰、高延龙

联系电话：0731-84820988

四、债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

（一）“13 郴高科债”债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住所：郴州市飞虹路 3 号

负责人：胡汗良

联系人：黄新动

办公地址：郴州市飞虹路 3 号郴州分行大客户部

联系电话：0735-2884502

传真：0735-2884502

（二）“15 郴高科债”债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

名称：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住所：郴州市北湖区五岭大道 23 号

负责人：陈志强

联系人：王伟、彭昭平

办公地址：郴州市北湖区五岭大道 23 号

联系电话：0735-8333272

传真：0735-8333223

五、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已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13 郴高科债和 15 郴高科债，债券余额分别为 18.00 亿元和 15.00 亿元，累计企业债券余额为 33.00 亿元。

表 2-1 已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信用评级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3 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13 郴高科债、13 郴高科	1380321.IB（银行间） 124399.SH（上海）	2013-10-21	2020-10-20	18.00	7.25%	AA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所
2015 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15 郴高科债、15 郴高科	1480148.IB(银行间债券)、 127079.SH（上海）	2015-01-23	2022-01-23	15.00	6.45%	AA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所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郴高投	125622.SH（上海）	2015-12-24	2018-12-24	6.00	6.50%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交所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非	16 郴高科	118644.SZ（深圳）	2016-04-28	2022-04-28	8.00	5.78%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	深交所

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款项自付息首日起 不另计利息,本金自 兑付首日起不另计 利息。	
--------------	--	--	--	--	--	--	--	--	--

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本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发行企业债券 18.00 亿元（13 郴高科、13 郴高科债），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 2 个年度的利息，将于 2016 年 10 月按时支付 2015 年度利息。

本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发行企业债券 15.00 亿元（15 郴高科、15 郴高科债），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 1 个年度的利息，并已于 2016 年 1 月按时足额支付 2015 年度利息。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郴高科、13 郴高科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8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东河流域下游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西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工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工程、重金属污染防控研发中心、企业在线监测系统工程、重金属污染区安全饮水工程、东河上游尾砂安全处置工程、关停选厂遗留尾砂安全处置工程、西河流域刘仙湖水质保护工程、东河流域金田湖水质保护工程、“十二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重金属污染村庄搬迁改造工程。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 亿元。

15 郴高科、15 郴高科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金属污染片区居民安居工程及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河流域底泥和废石清理工程共三个项目。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余额为 5.50 亿元。

四、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2015年6月18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对“13郴高科、13郴高科债”、“15郴高科、15郴高科债”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将于2016年6月30日前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

五、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计划

报告期内，企业债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各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七、债券代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为“13郴高科债”聘请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为账户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时，发行人为“15郴高科债”聘请了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为账户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代理人负责监管发行人的募集和偿债资金，较好地履行了债券人代理人和账户监管人的职责，为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节 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和资产情况。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的 2015 年度末/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表 3-1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同比
总资产	27,511,495,297.37	23,642,402,488.63	1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34,114,809.49	15,610,345,318.93	2.07%
营业收入	742,996,959.05	727,409,573.67	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769,490.56	319,853,240.11	-20.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95,743,233.93	488,601,010.63	-1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49,694,414.31	-2,040,077,260.96	10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4,207,468,476.00	-145,798,184.64	278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4,689,862,624.70	833,500,872.37	462.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972,748.38	1,031,884,185.37	51.56%

表 3-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同比
流动比率	7.67	3.45	122.32%
速动比率	5.24	3.01	74.09%
资产负债率	41.71%	41.93%	-0.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76	9.88	-51.82%
利息保障倍数	0.75	7.02	-89.3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3	-27.67	-104.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4	8.47	-87.7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1.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4,692,904.54	1,031,884,185.37	101.06%
应收账款	908,322,999.10	184,716,680.09	391.74%
其它应收款	9,714,916,380.32	7,252,507,626.90	33.95%
预付账款	1,154,799,384.38	1,562,759,222.06	-26.11%
存货	6,443,750,882.56	6,376,410,283.87	1.06%
流动资产合计	20,296,482,550.90	16,408,277,998.29	23.70%
二、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02,716,686.74	3,371,112,540.22	-2.03%
固定资产	187,913,815.84	76,344,901.50	146.14%
无形资产	3,723,382,243.89	3,759,667,048.62	-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5,012,746.47	7,234,124,490.34	-0.26%
三、资产总计	27,511,495,297.37	23,642,402,488.63	16.37%

表 3-4 负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
一、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800,000.00	50,000,000.00	493.60%
应付账款	122,630,658.99	33,864,407.93	262.12%
其它应付款	632,099,091.32	1,789,921,377.81	-64.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124,633,333.67	358,000,000.00	214.14%
流动负债合计	2,645,643,726.06	3,151,067,551.45	-16.04%
二、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19,206,907.08	2,517,428,000.00	-19.79%
应付债券	4,2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33.33%
长期应付款	73,918,863.18	86,389,557.78	-14.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29,593,166.56	4,826,770,793.88	82.93%
三、负债合计	11,475,236,892.62	7,977,838,345.33	43.84%

(一) 货币资金

表 3-5 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
库存现金	25,476.25	15,507.55	64.28%
银行存款	1,563,947,272.13	331,868,677.82	371.25%
其他货币资金	510,720,156.16	700,000,000.00	-27.04%
合计	2,074,692,904.54	1,031,884,185.37	101.06%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510,720,156.16 元，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组成。

（二）其它应付款

表 3-6 其它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
其它应付款	632,099,091.32	1,789,921,377.81	-64.69%

2015 年末，发行人其它应付款较 2014 年减少 1,157,822,286.49 元。

（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4,633,333.67	358,000,000.0	214.14%
合计	1,124,633,333.67	358,000,000.0	214.14%

201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增加 766,633,333.67 元，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四）长期借款

表 3-8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
质押借款	269,133,333.34	842,000,000.00	-68.04%
抵押借款	35,574,000.00	153,364,000.00	-76.80%
保证借款	1,072,800,000.00	1,170,250,000.00	-8.33%
信用借款	641,699,573.74	351,814,000.00	82.40%
合计	2,019,206,907.08	2,517,428,000.00	-19.79%

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资金较 2014 年减少 498,221,092.92 元。主要原因是质押借款、抵押借款的大幅度减少。

三、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表 3-9 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它权利限制安排

单位：元

用于担保的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0,720,156.16	定期存款、信用保证金
固定资产	440,085,644.54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162,979,906.91	抵押贷款
合计	1,113,785,707.61	

四、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第四节 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是郴州市依法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是郴州市重要的土地开发整理主体、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城市环境治理主体。主要经营范围：工业项目投资；酒店投资与管理；旅游项目投资与管理；园区创业投资；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内的资产管理与经营；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房产租赁；建材销售；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重金属材料、建材及装饰装潢材料、化工产品的批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一）最近两年经营状况分析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2,996,959.05 元，同比增长 2.14%。其中租赁收入 100,195,389.9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3.49%；土地整理收入 148,301,000.0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9.96%；代建管理费收入 489,084,826.5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5.83%；物业收入为 5,415,742.5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73%。

表 4-1 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单位：元

业务或产品	本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租赁收入	100,195,389.96	68,395,853.48	31,799,536.48
土地整理收入	148,301,000.00	110,083,064.40	38,217,935.60
代建管理费收入	489,084,826.51	0.00	489,084,826.51
物业收入	5,415,742.58	5,379,565.91	36,176.67
合计	742,996,959.05	183,858,483.79	559,138,475.26

（二）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约 3.00 亿元，无重大投资活动。

二、行业趋势、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分析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基本情况

城市化建设是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的标志。过去的二十年里，我国的城市化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经超过 70%。如今城市化进程逐渐进入到加速发展阶段，各方面配套设施需大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功能，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但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是城市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助推器。

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总体水平偏低，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污染严重、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和天然气普及率低、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相比而言，中小城市的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突出，需求更为迫切，发展空间更大。未来，随着经济的稳步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将逐步扩大，发展速度也将不断加快。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将逐步实现多元化，由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其经济效益也将逐步提高。从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2、郴州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现状与前景

“十二五”期间，郴州市经济建设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度明显加快。根据 2013 年郴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 年全市生产总值 1,685.5 亿元，同比增长 11.1%；财政总收入 216.1 亿元、同比增长 18.7%，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46.5 亿元、增长 22.4%；固定资产投资 1,474.1 亿元，增长 34.2%。经济增长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皆居于湖南省前列。

根据《郴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到 2015 年，郴州市 GDP 力争超过 2,240 亿元，人均 GDP 超过 4 万元。财力保障大幅增

强，财政总收入达到 22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率为 1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率为 2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率为 20%，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为 20%。无疑，这将为郴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十一五”期间，郴州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660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6.7%。在这五年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镇化进程加快，“南延东进、西扩北提、东进优先”战略扎实推进，“一体两翼三中心”建设成效显著，武广新区一期、香雪路、郴资桂大道、相山大道、青年大道以及一大批背街小巷等城市基础设施完成建设或改造，郴江河、燕泉河、同心河等河流得到有效治理，五岭广场等一批城市标志性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城镇规模扩大，经济辐射带动、人口吸纳和综合服务功能大大增强，城市化率由 2005 年的 36.8%上升到 2011 年的 43.30%，并成功创建了省级文明城市、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十二五”期间，郴州市城市建设的主要目标是：深入实施“两城”（湖南最开放城市、湘粤赣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战略规划，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园林城市和卫生城市”，基本实现“两城”建设近期目标。到 2015 年，中心城区规划用地达 80-100 平方公里，城镇人口达 80-100 万人，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初步显现。市域城镇人口达到 252 万人，城镇规划用地 265 平方公里，城镇化水平达到 50%。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郴州市的城镇化建设将迈上新的台阶。未来的五年内，城市的覆盖区域和人口将不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和投入也将不断增加，郴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3、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现状与前景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于 2005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2007 年 11 月封关运行，是湖南省目前唯一的国家级出口加工区，2009 年 6 月叠加保税物流功能。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是湖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12 年 3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由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更名为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两区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模式，辖区面积 100 平方公里，规划城区面积约 43 平方公里。园区先后被认定为湖南稀贵金属深加工产业基地、湖南数字视讯产业郴州基地、湖南信息产业郴州基地、湖南新材料产业郴州基地、湖南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湖南“十大”最具投资价值产业园区、“国家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在全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新型工业化考核中名列第 4 名，加工贸易额在全国 57 家出口加工区中居第三十位。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已累计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40 多亿元，完成园区开发建设面积逾 35 平方公里，先后投资建设了林邑大道、石虎大道、板桥大道、林纬四路等道路修建及管网铺设项目；台湾工业园标准厂房、惠园、板桥公寓廉租房等园区标准厂房、配套宿舍和廉租房建设项目；东河滨水公园、文化公园、东河湿地公园等一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和工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工程等一批湘江流域重金属综合治理工程等。园区内路网体系初步形成，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

根据园区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1,000 亿元，财税收入 100 亿元；成为国家级高新区，全省领先的“千亿园区”之一，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桥头堡”；作为郴州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全面实现与郴州旧城的对接，打造魅力郴州东部新城，成为郴州市的新城心；初步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形成园区特色的城乡统筹区。园区在郴州市“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区中率先起步，将成为“两型”产业的聚集区，城乡一体的示范区。

（二）土地资产开发与运营

一级土地开发，是指在土地出让前，对土地进行整理投资开发的过程。具体来说，就是按照城市规划功能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指标的要求，由政府部门统一组织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按期达到土地出让标准的土地开发行为。土地一级开发是土地出让前的运作方式，开发的主体是当地政府或由当地政府指定的土地开发企业，而土地一级开发的结果是要使“生地”成为“熟地”，达到出让的标准。在大多数城市主要是由政府来操作，也有政府委托企业来做，政府负责管理和监督，或者由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性质的土地储备机构来做。其盈利通常以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实现。按照现行国有土地政策要求，土地使用权出让包括协议出让、招标出让、拍卖出让和挂牌出让四种方式。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适应了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随着基础设施用地、工

业及房地产用地规模的快速增长，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规模迅速扩大，出让金收入也大幅增加。2009 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比上年增长 43.2%；为 14,239.7 亿元，2010 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 29,3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2%。2011 年，在当前政策趋紧的房地产调控的背景下，全国土地出让收入仍然达到 20,030 亿元，这说明房地产用地占总体建设用地规模的比重虽然相对比较大，但其比重的分量，仍不足作为决定性的因素的影响全国土地出让金的收入，而工业用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其它用地仍然是土地出让金收入的最重要因素，而现阶段我国正处于工业、城镇化的高速发展阶段，工业用地与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数量将得到持续稳定的增长。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建设用地需求增强，土地一级开发行业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按照发达国家“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城市化率水平来看，土地一级开发行业未来发展有很大潜力。随着国家“促进中部崛起”战略实施以及产业向中西部转移，我国中部地区将产生大量建设用地需求，土地一级开发行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三）标准化厂房建设与经营

工业园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产物，在增加出口、吸引外资、引进高新技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为国家和地方经济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工业园区是区域经济结构调整的助推器，能有效推进制造业特别是产业集群的发展，推动整个区域的工业化社会的转变，进而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工业园区也是推进城市化的重要动力，在城市化过程中，通过工业园区建设不仅可以减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压力，提高基础设施投入效益，加快城市人口的集聚，增强城市的产业支撑，而且可以引导企业向园区集聚，充分利用园区基础设施齐全的优势，进而使工业园区成为城市的副中心，并最终成为城市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工业园区建设还可以将大量滞留在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业转移，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工业园区已成为中国经济腾飞的中坚力量，各地都在加大力度增加对工业园区的建设投入。标准化厂房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特点，主要是为企业集聚发展和外来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发展平台。推进标准厂房建设，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利于优

化生产力布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利于培育产业集群，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协调发展。产业园区中的标准厂房建设为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基本保障，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的优劣直接影响了地方经济招商引资的成果，进而影响了地区经济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标准厂房租赁收入也对地区经济增长起到了关键作用。标准化厂房建设和经营行业的发展，一方面增加了工业园区的收入来源，另一方面可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推进制造业特别是产业集群的发展，而且可以充分利用园区基础设施的优势，加强城市核心区域建设，并将推动城市化进程，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因此，工业园区的标准厂房建设和经营必将受到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

（四）公司发展战略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郴州市建设湖南最开放城市、湘粤赣省际区域中心城市战略规划纲要》对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定位是：全面提升园区有色金属、电子视讯产业在国内外市场的地位，形成全国知名钨、钼、铋、锡等稀贵金属和电子视讯产品的研发、加工、出口基地，把园区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一流、服务管理规范、生态环境优美的国家级园区。

发行人将紧紧围绕郴州市及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依托城市建设与运营、土地一级市场开发以及租赁等相关业务，努力适应城市发展，打造集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型国有公司。发行人制定了 2015 年至 2017 年发展规划如下：

五年共计划投入资金约 100-150 亿元，进行以下工程项目建设：

- 1、完成征地拆迁 25,000 亩；
- 2、全面完成园区主干道建设；
- 3、完成园区主要次干道和城市支路的建设；
- 4、完成工业用地场平 20,000 亩；

5、完成东河综合治理工程 12.2km（含东河带状公园）、西河综合治理工程 11.5km（含西河带状公园）；金田湖 152.7 亩、刘仙湖 230.7 亩；文化公园 303

亩、柿竹园有色金属主题公园 319 亩、林邑公园 619.6 亩的建设。

6、完成标准厂房及配套生活区、廉租房、安置房 300 万平方米以上，至 2015 年，园区建成区总规模达到 43 平方公里以上。

三、公司严重违约、控股股东独立性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有严重违约事项发生。同时，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具备自主经营能力。

四、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如约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确保债券投资者应享有的利益。

第五节 重大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列表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查阅方式

查阅地点：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7 楼

联系人：徐峰、黄颂

电话：0735-2654809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3
三、合并利润表	4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5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六、资产负债表	8
七、利润表	9
八、现金流量表	1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十、财务报表附注	13-58

委托单位：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6]第2533号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高科投”）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郴州高科投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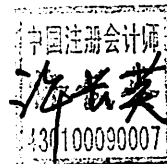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郴州高科投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郴州高科投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郴州高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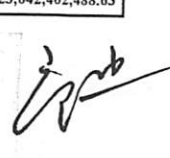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2,074,692,904.54	1,031,884,185.37	短期借款	六、10	296,800,000.00	5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六、2	908,322,999.10	184,716,680.09	应付票据	六、11	10,720,156.16	500,000,000.00
预付款项	六、3	1,154,799,384.38	1,562,759,222.06	应付账款	六、12	122,630,658.99	33,864,407.93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六、13	82,703,601.91	87,762,703.97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227,869.84	213,038.1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六、15	235,628,745.42	175,063,557.83
其他应收款	六、4	9,714,916,380.32	7,252,507,626.90	应付利息	六、16	140,200,268.75	156,242,465.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六、5	6,443,750,882.56	6,376,410,283.87	其他应付款	六、17	632,099,091.32	1,789,921,377.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20,296,482,550.90	16,408,277,998.29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8	1,124,633,333.67	35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六、6	1,000,000.00	2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45,643,726.06	3,151,067,551.45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六、19	2,019,206,907.08	2,517,42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7	3,302,716,686.74	3,371,112,540.22	应付债券	六、20	4,2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固定资产	六、8	187,913,815.84	76,344,901.50	长期应付款	六、21	73,918,863.18	86,389,557.78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六、22	536,467,396.30	422,953,236.10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六、9	3,723,382,243.89	3,759,667,048.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3	2,000,000,000.00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29,593,166.56	4,826,770,793.88
商誉				负债合计		11,475,236,892.62	7,977,838,345.33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	六、24	238,000,000.00	22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5,012,746.47	7,234,124,490.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5	14,012,474,995.86	13,958,474,995.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6	117,020,082.60	117,020,082.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7	1,566,619,731.03	1,312,850,24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4,114,809.49	15,610,345,318.93
				少数股东权益		102,143,595.26	54,218,82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36,258,404.75	15,664,564,143.30
资产总计		27,511,495,297.37	23,642,402,48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11,495,297.37	23,642,402,488.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计 02 表

编制单位：郴州高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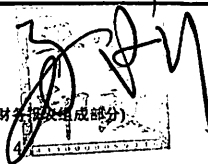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42,996,959.05	727,409,573.67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742,996,959.05	727,409,573.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7,281,017.38	407,217,602.76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183,858,483.79	163,313,969.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9	41,606,927.76	40,705,705.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30	133,208,435.31	124,153,223.17
财务费用	六、31	128,607,170.52	79,044,704.9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1,490,956.00	3,832,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206,897.67	324,024,470.9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3	1,567,600.86	3,548,46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4	328,370.00	2,551,002.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446,128.53	325,021,933.1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5	6,751,867.08	7,288,98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694,261.45	317,732,95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769,490.56	319,853,240.11
少数股东损益		-2,075,229.11	-2,120,289.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694,261.45	317,732,95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769,490.56	319,853,24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5,229.11	-2,120,289.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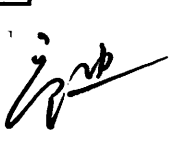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梧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度

会合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713,178.58	160,023,575.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74.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2,300,117,018.58	1,061,000,13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4,830,197.16	1,221,024,08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870,126.98	1,782,307,603.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2,014.54	5,612,37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75,995.75	4,325,67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2,339,667,645.58	1,468,855,69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135,782.85	3,261,101,34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4,414.31	-2,040,077,26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52,456.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6,000.00	3,83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18,456.00	3,83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50,976.05	149,630,68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3,935,95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5,486,932.00	149,630,68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468,476.00	-145,798,18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8,900,000.00	1,70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62,61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1,512,000.00	1,70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0,743,088.88	735,477,744.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906,286.42	139,521,383.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649,375.30	874,999,12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862,624.70	833,500,87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884,185.37	2,384,258,75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972,748.38	1,031,884,18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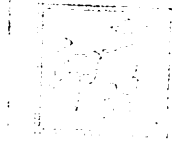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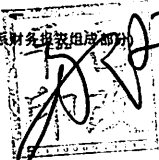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柳州高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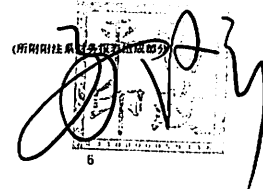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000,000.00				13,958,474,995.86				117,020,082.60		1,312,850,240.47		54,218,824.37	15,664,564,14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000,000.00	-	-	-	13,958,474,995.86	-	-	-	117,020,082.60	-	1,312,850,240.47	-	54,218,824.37	15,664,564,14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	-	-	54,000,000.00	-	-	-	-	-	253,769,490.56	-	47,924,770.89	371,694,26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769,490.56		-2,075,229.11	251,694,261.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	-	-	54,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0	1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0				54,000,000.00								50,000,000.00	1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8,000,000.00	-	-	-	14,012,474,995.86	-	-	-	117,020,082.60	-	1,566,619,731.03	-	102,143,595.26	16,036,258,404.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郴州高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同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000,000.00				8,757,044,547.86				102,858,172.30		1,017,290,298.02		56,339,114.04	10,155,532,13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01,430,448.00						-10,131,387.36			5,191,299,060.6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000,000.00	-	-	-	13,958,474,995.86	-	-	-	102,858,172.30	-	1,007,158,910.66	-	56,339,114.04	15,346,831,19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4,161,910.30	-	305,691,329.81	-	-2,120,289.67	317,732,95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853,240.11		-2,120,289.67	317,732,950.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161,910.30	-	-14,161,910.3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61,910.30		-14,161,910.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000,000.00	-	-	-	13,958,474,995.86	-	-	-	117,020,082.60	-	1,312,850,240.47	-	54,218,824.37	15,664,564,143.30

法定代表人：

成段印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3000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47,182,942.80	604,014,687.30	短期借款		296,800,000.00	5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十七、1	777,399,659.32	74,628,985.77	应付票据		10,720,156.16	300,000,000.00
预付款项		1,108,893,248.21	1,070,542,068.72	应付账款		53,073,763.49	32,671,790.93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60,937,701.75	73,704,256.51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06,704,670.90	152,749,886.5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0,046,659,428.07	6,499,561,755.52	应付利息		128,170,852.08	156,242,465.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1,062,183,000.00	1,062,464,297.70	其他应付款		1,609,957,028.23	1,124,896,913.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4,442,318,278.40	9,311,211,795.01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7,633,333.67	35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393,996,506.28	2,248,265,313.50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232,858,323.57	78,160,642.23	长期借款		1,225,867,907.08	1,823,5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924,561,907.10	2,985,450,935.40	应付债券		3,9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固定资产		71,849,015.38	73,599,574.05	长期应付款		73,918,863.18	86,389,557.78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535,467,396.30	422,953,236.10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2,826,011,515.79	2,842,875,9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0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5,254,166.56	4,132,892,793.88
商誉				负债合计		11,129,250,672.84	6,381,158,107.38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		238,000,000.00	22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55,280,761.84	5,980,087,085.01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77,710,700.57	7,469,013,019.2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020,082.60	117,020,082.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5,617,584.23	1,102,107,67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68,348,367.40	8,910,140,772.64
资产总计		25,497,599,040.24	15,291,298,88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97,599,040.24	15,291,298,880.02

法定代表人:

成段印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被

印被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14,628,323.11	613,023,034.1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70,972,092.70	151,227,782.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19,186.10	31,698,482.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9,919,193.13	91,204,712.04
财务费用		70,109,526.39	35,848,423.78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208,324.79	303,043,633.98
加：营业外收入		1,357,055.71	3,418,4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3,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261,780.50	306,462,123.98
减：所得税费用		6,751,867.08	7,288,982.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509,913.42	299,173,141.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509,913.42	299,173,141.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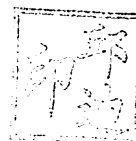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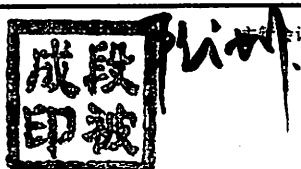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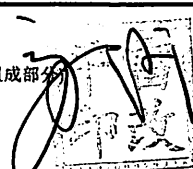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37,202.29	56,463,28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112,721.62	2,512,712,81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6,849,923.91	2,569,176,10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0,271,90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6,477.29	2,902,43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6,824.18	3,575,51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545,289.81	2,894,692,97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358,591.28	4,651,442,83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491,332.63	-2,082,266,73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2,767.05	148,294,76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3,935,95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4,438,723.00	148,294,76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438,723.00	-148,294,76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4,41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8,900,000.00	1,3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3,312,000.00	1,3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6,956,032.82	685,267,744.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960,477.47	105,176,99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916,510.29	790,444,73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5,395,489.71	562,555,26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448,099.34	-1,668,006,23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014,687.30	2,272,020,91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462,786.64	604,014,687.30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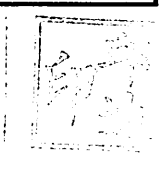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 04 表
金额单位：元

2015年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000,000.00				7,469,013,019.23			117,020,082.60		1,102,107,670.81	8,910,140,77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000,000.00	-	-	-	7,469,013,019.23	-	-	117,020,082.60	-	1,102,107,670.81	8,910,140,772.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	-	-	5,208,697,681.34	-	-	-	-	233,509,913.42	5,458,207,59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509,913.42	233,509,91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	-	-	5,208,697,681.34	-	-	-	-	-	5,224,697,681.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0				54,000,000.00						7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5,154,697,681.34						5,154,697,681.3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8,000,000.00	-	-	-	12,677,710,700.57	-	-	117,020,082.60	-	1,335,617,584.23	14,368,348,367.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

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柳州高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度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7,469,013,019.23				102,858,172.30		817,096,439.85	8,588,967,631.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7,469,013,019.23	-	-	-	102,858,172.30	-	817,096,439.85	8,588,967,631.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	-	-	-	-	-	-	14,161,910.30	-	285,011,230.96	321,173,14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173,141.26	299,173,14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	-	-	-	-	-	-	-	-	-	2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2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161,910.30	-	-14,161,910.3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61,910.30		-14,161,910.3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000,000.00	-	-	-	7,469,013,019.23	-	-	-	117,020,082.60	-	1,102,107,670.81	8,910,140,772.64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经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1000000039025;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为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原名为“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投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段被成; 住所: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办公楼 509 房。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分四次注资金, 2010 年 5 月,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第一次注资, 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比例为 20%。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验资, 并出具“中喜深验字(2010)036 号”验资报告, 实缴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6 月,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第二次出资 30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股东为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6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比例为 40%。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验资, 并出具“中喜深验字(2010)043 号”验资报告, 实缴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7 月,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第三次出资 43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股东为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103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比例为 68.67%。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验资, 并出具“中喜深验字(2010)048 号”验资报告, 实缴资本为 43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第四次出资 47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股东为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15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比例为 100%。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验资, 并出具“中喜深验字(2010)099 号”验资报告, 实缴资本为 4700 万元人民币。

2012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规定,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对其增资5000万元;此次增资后股东为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比例为100%。经郴州同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郴同会所验字(2012)035号”验资报告,实缴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1月,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郴州沃川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对本公司投资334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2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31200万元);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为22200万元,股东为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出资20000万元,郴州沃川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出资2200万元。

2013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章程规定,将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出资8000万元划拨给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此次变更后股东为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出资12000万元,郴州沃川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出资2200万元,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8000万元。

2015年3月2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章程规定,将郴州沃川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出资2200万元转让给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此次变更后股东为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出资14200万元,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8000万元。

2015年6月28日,根据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文件郴加发(2015)61号,经郴州出口加工区(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研究,同意将郴州瑞福投资有限公司100%的国有股权划转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第24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国开发展基金增资7000万元,其中1600万元作为高科投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实收资本),其余540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列入高科投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后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高科投公司59.66%的资本份额,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33.61%单资本份额,国开发展基金持有6.73%单资本份额。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并下设综合管理部、融资财务部、投资管理部、资产经营部、工程部及征地拆迁部。

2、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工业项目投资;酒店投资与管理;旅游项目投资与管理;园区创业投资;郴州出口加工区内(含托管范围内)的资产管理与经营;市政工程施工;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房产租赁;建材销售;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重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装修材料(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主要新增了郴州瑞福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将郴州瑞福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拨给本公司，具体合并子公司明细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郴州福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郴州福源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200,000.00	74.59	74.59
郴州高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
郴州鹭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100.00
郴州坪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100.00
郴州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100.00
郴州振园中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100.00
郴州泽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100.00
郴州瑞福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90.91	90.9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

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

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

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十一）。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

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无风险组合	按交易对象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进行归类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不计提坏帐）
无风险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劳务成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年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

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十一、3 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50	1.90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4-10	9.5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5	31.67--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

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

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

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五、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所得税：根据财税【2011】70号文件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476.25	15,507.55
银行存款	1,563,947,272.13	331,868,677.82
其他货币资金	510,720,156.16	700,000,000.00
合计	<u>2,074,692,904.54</u>	<u>1,031,884,185.37</u>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510,720,156.16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20,156.16 元，定期存款 500,000,000.00 元）。

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20,156.16	30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0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u>510,720,156.16</u>	<u>700,000,000.00</u>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7,052,687.20	80.04	89,711,480.23	48.57
1至2年	86,376,842.04	9.51	5,393,244.86	2.92
2至3年	5,375,314.86	0.59	0	0.00
3年以上	89,518,155.00	9.86	89,611,955.00	48.51
合计	<u>908,322,999.10</u>	<u>100.00</u>	<u>184,716,680.09</u>	<u>100.00</u>

(1)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889,880,077.11		124,247,056.60	
合计	<u>889,880,077.11</u>		<u>124,247,056.60</u>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财政分局	母公司	889,880,077.11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97.97
板桥村	客户	7,852,291.35	1 年以内	0.86
协丰科技(郴州)有限公司	客户	879,996.00	1 年以内	0.10
郴州津地本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388,080.00	1 年以内	0.04
湖南万信达科技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365,427.00	1 年以内	0.04
合计		<u>899,365,871.46</u>		<u>99.01</u>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9,322,882.30	39.78	776,433,855.99	49.68
1-2 年	259,568,820.33	22.48	535,632,181.27	34.27
2-3 年	334,353,981.27	28.95	70,545,469.27	4.51
3 年以上	101,553,700.48	8.79	180,147,715.53	11.54
合计	<u>1,154,799,384.38</u>	<u>100.00</u>	<u>1,562,759,222.06</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苏仙区白露塘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814,336,498.4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交易未完成
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16,692.92	1-2 年、2-3 年	交易未完成
湖南省第四工程公司(省四建)	非关联方	88,592,873.41	1-2 年、3 年以上	交易未完成
湖南郴州永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05,421.3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交易未完成
苏仙区良田镇建筑公司(黄康)	非关联方	51,779,164.56	1-2 年、3 年以上	交易未完成
合计		<u>1,134,330,650.63</u>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79,294,664.68	84.19	6,443,907,510.88	88.85
1 至 2 年	1,054,812,958.08	10.86	605,502,151.08	8.35
2 至 3 年	381,505,876.55	3.93	99,561,202.97	1.37
3 年以上	99,302,881.01	1.02	103,536,761.97	1.43
合计	<u>9,714,916,380.32</u>	100.00	<u>7,252,507,626.90</u>	100.00

(1)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9,424,149,048.90		5,982,959,469.39	
合计	<u>9,424,149,048.90</u>		<u>5,982,959,469.39</u>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8,942,841,139.6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6.85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2,243.45	3 年以上	0.08
湖南明大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2-3 年	0.22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2 年	0.22
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7,000.00	2-3 年	0.06
合计		<u>8,995,800,383.09</u>		<u>97.43</u>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劳务成本	118,000.00		118,000.00	118,000.00		118,000.00
开发成本	379,765,750.39		379,765,750.39	309,292,110.07		309,292,110.07
开发产品	6,063,867,132.17		6,063,867,132.17	6,067,000,173.80		6,067,000,173.80
合计	<u>6,443,750,882.56</u>		<u>6,443,750,882.56</u>	<u>6,376,410,283.87</u>		<u>6,376,410,283.87</u>

6、持有到期投资

持有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郴州高科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郴州沃川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u>27,000,000.00</u>	<u>1,000,000.00</u>	<u>27,000,000.00</u>	<u>1,000,000.00</u>

7、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模式进行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u>3,597,854,130.00</u>			<u>3,597,854,130.00</u>
1. 房屋、建筑物	715,185,125.00			715,185,125.00
2. 土地使用权	2,882,669,005.00			2,882,669,005.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u>226,741,589.78</u>	<u>68,395,853.48</u>		<u>295,137,443.26</u>
1. 房屋、建筑物	31,329,741.38	13,588,517.38		44,918,258.76
2. 土地使用权	195,411,848.40	54,807,336.10		250,219,184.5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u>3,371,112,540.22</u>			<u>3,302,716,686.74</u>
1. 房屋、建筑物	683,855,383.62			670,266,866.24
2. 土地使用权	2,687,257,156.60			2,632,449,820.5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u>3,371,112,540.22</u>			<u>3,302,716,686.74</u>
1. 房屋、建筑物	683,855,383.62			670,266,866.24
2. 土地使用权	2,687,257,156.60			2,632,449,820.50

注：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68,395,853.48 元，计提减值准备为 0.00 元。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82,022,436.83</u>	<u>116,255,616.86</u>		<u>198,278,053.69</u>
房屋、建筑物	72,670,259.40	114,984,811.26		187,655,070.66
运输设备	4,836,079.23	201,000.00		5,037,079.23
其他设备	4,516,098.20	1,069,805.60		5,585,903.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677,535.33</u>	<u>4,686,702.52</u>		<u>10,364,237.85</u>
房屋、建筑物		2,925,861.37		2,925,861.37
运输设备	3,038,371.48	437,340.41		3,475,711.89
其他设备	2,639,163.85	1,323,500.74		3,962,664.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76,344,901.50</u>			<u>187,913,815.84</u>
房屋、建筑物	72,670,259.40			184,729,209.29
运输设备	1,797,707.75			1,561,367.34
其他设备	1,876,934.35			1,623,239.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76,344,901.50</u>			<u>187,913,815.84</u>
房屋、建筑物	72,670,259.40			184,729,209.29
运输设备	1,797,707.75			1,561,367.34
其他设备	1,876,934.35			1,623,239.21

注：本期固定资产的折旧额为 4,686,702.52 元。

抵押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u>3,843,253,228.44</u>	<u>41,475,200.00</u>		<u>3,884,728,428.44</u>
土地使用权	3,843,244,822.80	41,475,200.00		3,884,720,022.80
财务软件	8,405.64			8,405.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u>83,586,179.82</u>	<u>77,760,004.73</u>		<u>161,346,184.55</u>
土地使用权	83,577,774.18	77,760,004.73		161,337,778.91
财务软件	8,405.64			8,405.6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3,759,667,048.62</u>			<u>3,723,382,243.89</u>
土地使用权	3,759,667,048.62			3,723,382,243.89
财务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3,759,667,048.62</u>			<u>3,723,382,243.89</u>
土地使用权	3,759,667,048.62			3,723,382,243.89
财务软件				

注：本期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为 77,760,004.73 元。

抵押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详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0、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800,000.00	
信用借款		
质押借款	96,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u>296,800,000.00</u>	<u>50,000,000.00</u>

注：(1)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夏银行质押借款 9600 万元，质押物为 1 亿元定期存单(订单号为 3028583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四川信托公司的保证借款 200,800,000.00 元，保证人为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郴州瑞福投资有限公司,为确保转让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1、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20,156.16	500,000,000.00
合计	<u>10,720,156.16</u>	<u>500,000,000.00</u>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应付票据 10,720,156.16 元。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0,527,015.29	33,771,619.82
1-2 年 (含 2 年)	2,083,943.70	73,088.11
2-3 年 (含 3 年)	19,700.00	19,700.00
3 年以上		
合计	<u>122,630,658.99</u>	<u>33,864,407.93</u>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诸宝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00,000.00	1 年以内；	40.69%
江阴市华金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76,915.91	1 年以内；1-2 年；	36.02%
深圳市晟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6,841.74	1 年以内；1-2 年；	5.63%
市地税税务局省级税收征收分局	非关联方	5,979,873.49	1 年以内；	4.88%
郴州长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8,946.60	1 年以内；	1.56%
合计		108,882,577.74		88.78%

1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063,670.20	1,125,038.46
1-2 年 (含 2 年)	864,216.20	12,099,039.00
2-3 年	12,099,039.00	39,282,665.05
3 年以上	21,676,676.51	35,255,961.46
合计	<u>82,703,601.91</u>	<u>87,762,703.97</u>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前 5 名：

单位名称	预收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湖南格瑞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19,765,427.50	3 年以上	征地拆迁款
郴州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286,540.00	2-3 年	征地拆迁款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郴州有限公司	39,356,229.00	3 年以上	征地拆迁款
湖南东元风能有限公司	474,480.00	2-3 年	征地拆迁款
郴州金旺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 年以上	征地拆迁款
合计	<u>71,182,676.50</u>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3,038.16	8,436,846.22	8,422,014.54	227,869.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u>213,038.16</u>	<u>8,436,846.22</u>	<u>8,422,014.54</u>	<u>227,869.84</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038.16	6,219,111.76	6,222,894.68	209,255.24
二、职工福利费		26,640.00	26,640.00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三、社会保险费		1,463,835.76	1,463,835.76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374,009.84	374,009.84	
2.补充医疗保险费				
3.基本养老保险费		927,620.12	927,620.12	
4.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5.失业保险费		64,187.76	64,187.76	
6.工伤保险费		90,867.48	90,867.48	
7.生育保险费		7,150.56	7,150.56	
四、住房公积金		608,578.10	608,578.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180.60	47,566.00	18,614.60
六、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七、其他		52,500.00	52,50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u>213,038.16</u>	<u>8,436,846.22</u>	<u>8,422,014.54</u>	<u>227,869.84</u>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二、失业保险费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143,812,668.13	107,755,417.79
企业所得税	25,061,412.08	18,309,545.00
个人所得税	59,904.67	349,670.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45,065.47	6,748,865.85
教育费附加	4,314,841.78	3,087,938.75
地方教育附加	2,876,561.18	2,058,625.83
房产税	43,858,014.03	34,465,936.67
印花税	2,620,091.06	
土地使用税	3,680,187.02	2,287,557.60
合计	<u>235,628,745.42</u>	<u>175,063,557.83</u>

16、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2,032,865.78	
企业债券利息	37,372,882.42	156,242,465.75
PPN001 募集款利息	70,794,520.55	
合计	<u>140,200,268.75</u>	<u>156,242,465.75</u>

17、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0,477,179.87	1,250,894,643.54
1-2 年（含 2 年）	45,182,063.59	312,894,941.60
2-3 年	746,738.74	935,428.31
3 年以上	75,693,109.12	225,196,364.36
合计	<u>632,099,091.32</u>	<u>1,789,921,377.81</u>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前 5 名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62,414.50	3 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郴州市房产发展总公司	10,000,000.00	3 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郴州市公共汽车公司	3,200,000.00	1-2 年	工程未结算
郴州冠银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1,350,000.00	3 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郴州天兴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169,000.00	3 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合计	<u>62,381,414.50</u>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4,633,333.67	358,000,000.00
合计	<u>1,124,633,333.67</u>	<u>358,000,000.00</u>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23	2016/11/5	RMB	6.1500%		133,333,333.67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	2014/11/28	2016/11/27	RMB	11.4000%		198,000,000.00
华夏银行郴州分行	2014/9/1	2016/9/1	RMB	7.3800%		194,000,000.00
光大兴陇信托	2015/01/19	2016/7/18	RMB	10.8240%		100,900,000.00
	2015/01/29	2016/7/28	RMB	10.8240%		100,000,000.00
	2015/2/9	2016/8/8	RMB	10.8240%		99,100,000.00
供应商_中融（北京）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1/22	2016/1/21	RMB	9.2000%		41,200,000.00
	2015/02/2	2016/2/1	RMB	9.2000%		48,700,000.00
	2015/02/13	2016/2/12	RMB	9.2000%		35,100,000.00
	2015/02/15	2016/2/14	RMB	9.2000%		50,000,000.00
	2015/3/6	2016/3/5	RMB	9.2000%		49,800,000.00
	2015/3/18	2016/3/17	RMB	9.2000%		50,000,000.00
	2015/3/20	2016/3/19	RMB	9.2000%		24,500,000.00
合计						<u>1,124,633,333.67</u>

1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9,133,333.34	842,000,000.00
抵押借款	35,574,000.00	153,364,000.00
保证借款	1,072,800,000.00	1,170,250,000.00
信用借款	641,699,573.74	351,814,000.00
合计	<u>2,019,206,907.08</u>	<u>2,517,428,000.00</u>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建行郴州铁道支行	2015/12/1	2020/12/1	RMB	4.9900%		240,000,000.00
	2013/8/30	2018/8/29	RMB	6.4000%		400,000,000.00
华夏银行	2014/7/11	2018/12/25	RMB	7.6800%		100,000,000.00
	2014/7/25	2017/7/25	RMB	7.6800%		4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5/9/11	2027/9/10	RMB	5.1500%		10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2015/10/29	2027/10/28	RMB	4.9000%		50,000,000.00
	2003/12/19	2018/12/18	RMB	6.5500%		69,765,000.00
	2008/9/19	2023/9/18	RMB	6.5500%		
	2005/12/31	2021/3/21	RMB	6.5500%		48,000,000.00
	2009/8/17	2019/8/17	RMB	6.55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015/6/5	2017/6/5	RMB	11.0000%		24,300,000.00
	2015/7/3	2017/7/22	RMB	11.0000%		78,500,000.00
	2015/6/12	2017/6/5	RMB	10.5000%		30,000,000.00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4	2017/12/3	RMB	6.4500%		123,934,573.74
合计						<u>1,664,499,573.74</u>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 269,133,333.34 元，其中：① 向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119,133,333.34 元款质押物为：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依据《郴永大道、西河改道、西河康乐公园建设项目政府回购协议书》合同所享有的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② 向国开行贷款 150,000,000.00 元质押物为：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就本项目签订《政府采购综合服务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即郴州高科投以其依法可出质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 35,574,000.00 元，交通银行郴州分行借款，抵押物为郴州市福源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土地：郴国用（2010）第 1537 号、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0008505、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0008514、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0008515。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 641,699,573.74 元，其中：（1）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用借款 123934573.74 元。郴州福升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48,000,000.00 元；（2）郴州市福源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信用借款 69,765,000.00 元；（3）郴州瑞福投资有限公司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元。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 1,072,800,000.00 元，其中：（1）郴州福升开发有限公司向建行郴州铁道支行贷款 240,000,000.00 元，保证人为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存款贷款 100,000,000.00 元，担保人为郴州瑞福投资有限公司；（3）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贷款 500,000,000.00 元，担保人为郴州瑞福投资有限公司；（4）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132,800,000.00 元，担保人为郴州瑞福投资有限公司；（5）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100,000,000.00 元，担保人为郴州瑞福投资有限公司。

20、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3郴高科	1,800,000,000.00	2013/10/21	7年	1,800,000,000.00		133,506,525.00	133,506,525.00		1,800,000,000.00
15郴高科	1,500,000,000.00	2015/1/23	7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郴州高科私募债	600,000,000.00	2015/12/24	3年	600,000,000.00		747,945.21		747,945.21	600,000,000.00
郴州福升	150,000,000.00	2015/1/15	3年	150,000,000.00		15,020,833.33	7,725,000.00	7,295,833.33	150,000,000.00
郴州福升	150,000,000.00	2015/3/25	3年	150,000,000.00		12,059,583.33	7,725,000.00	4,334,583.33	150,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00			4,200,000,000.00		161,334,886.87	148,956,525.00	12,378,361.87	4,200,000,000.00

21、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3,918,863.18	86,389,557.78
合计	73,918,863.18	86,389,557.78

22、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说明
保障性安居工程款	389,553,236.10	53,626,799.20	222,639.00	442,957,396.30	
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款	32,400,000.00	37,200,000.00		69,600,000.0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廉租房建设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S351线公路改建		21,910,000.00		21,910,000.00	
合计	422,953,236.10	113,736,799.20	222,639.00	536,467,396.30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15 郴州高科 PPN00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20,000,000.00	54.05	22,000,000.00		142,000,000.00	59.66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0,000.00	36.04			80,000,000.00	33.61
郴州沃川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22,000,000.00	9.91		22,000,000.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6.73
合计	<u>222,000,000.00</u>	<u>100.00</u>	<u>38,000,000.00</u>	<u>22,000,000.00</u>	<u>238,000,000.00</u>	<u>100.00</u>

2015年3月2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章程规定，将郴州沃川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出资2200万元转让给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此次变更后股东为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出资14200万元，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8000万元。

2015年11月25日，第24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国开发展基金增资7000万元，其中1600万元作为高科投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实收资本），其余540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列入高科投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后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高科投公司59.66%的资本份额，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33.61%单资本份额，国开发展基金持有6.73%单资本份额。

25、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12,000,000.00	54,000,000.00		366,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3,646,474,995.86			13,646,474,995.86
合计	<u>13,958,474,995.86</u>	<u>54,000,000.00</u>		<u>14,012,474,995.86</u>

注：本年增加资本公积54,000,000.00元为国开发展基金投入。

26、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020,082.60			117,020,082.60
合计	<u>117,020,082.60</u>			<u>117,020,082.60</u>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盈余公积已超过注册资本金50%。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12,850,240.47	1,007,158,910.6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2,850,240.47	1,007,158,910.6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769,490.56	319,853,240.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61,910.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66,619,731.03	1,312,850,240.47

2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42,996,959.05	726,887,601.20
其他业务收入		521,972.47
营业收入合计	<u>742,996,959.05</u>	<u>727,409,573.67</u>
主营业务成本	183,858,483.79	162,819,969.02
其他业务成本		494,000.00
营业成本合计	<u>183,858,483.79</u>	<u>163,313,969.02</u>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租赁收入	100,195,389.96	68,395,853.48	90,044,959.16	68,395,853.48
土地整理收入	148,301,000.00	110,083,064.40	114,352,028.06	90,338,753.92
代建管理费收入	489,084,826.51		517,800,506.68	
服务业				
物业收入	5,415,742.58	5,379,565.91	4,690,107.30	4,085,361.62
合计	<u>742,996,959.05</u>	<u>183,858,483.79</u>	<u>726,887,601.20</u>	<u>162,819,969.02</u>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7,110,012.86	36,344,38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8,778.86	2,544,106.60
教育费附加	1,971,446.04	1,817,219.01
其他	36,690.00	
合计	<u>41,606,927.76</u>	<u>40,705,705.67</u>

3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7,821,176.59	5,861,839.44
福利费	1,505,032.98	1,976,468.60
材料及修理费		
办公费	10,764,507.59	8,363,225.7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967,530.24	7,107,555.05
税金及地方性规费	20,248,972.66	14,819,620.31
折旧及摊销	82,446,707.25	82,429,458.84
咨询费	9,454,508.00	3,595,055.17
合计	<u>133,208,435.31</u>	<u>124,153,223.17</u>

3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7,297,105.40	85,098,251.63
减：利息收入	9,391,798.71	7,837,827.82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701,863.83	1,784,281.09
其他		
合计	<u>128,607,170.52</u>	<u>79,044,704.90</u>

32、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0,956.00	3,832,500.00
合计	<u>1,490,956.00</u>	<u>3,832,500.00</u>

33、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57,000.00	3,418,490.00
其他	210,600.86	129,974.81
合计	<u>1,567,600.86</u>	<u>3,548,464.81</u>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利建设资金	100,000.00	
半导体照明资金	400,000.00	
2015 年市级科技三项项目	30,000.00	
东元电机和大学生创业园	827,000.00	260,000.00
第三批干线公路省补资金		3,158,490.00
合计	<u>1,357,000.00</u>	<u>3,418,490.00</u>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994,838.4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556,164.10
对外捐赠	303,600.00	
赔偿金	24,770.00	
合计	<u>328,370.00</u>	<u>2,551,002.56</u>

35、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751,867.08	7,288,982.72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u>6,751,867.08</u>	<u>7,288,982.72</u>

36、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391,798.71	7,837,827.75
政府补助	1,357,000.00	3,418,490.00
其他往来款	2,289,368,219.87	1,049,743,815.70
合计	<u>2,300,117,018.58</u>	<u>1,061,000,133.4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等	1,630,253.33	442,815.17
支付的管理费用	12,437,094.82	15,974,775.84
罚款支出	52,500.00	2,551,002.56
捐赠支出		
其他往来款	2,325,547,797.43	1,449,887,101.90
合计	<u>2,339,667,645.58</u>	<u>1,468,855,695.47</u>

37、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1,694,261.45	317,732,950.4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75,219.90	15,222,060.06
无形资产摊销	132,567,340.83	136,753,93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297,105.40	85,098,251.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0,956.00	-3,83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340,598.69	-34,489,69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8,055,234.75	-4,716,115,953.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6,747,276.17	2,159,553,683.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4,414.31	-2,040,077,260.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63,972,748.38	1,031,884,185.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1,884,185.37	2,384,258,758.6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088,563.01	-1,352,374,573.23

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0,720,156.16	定期存款、信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440,085,644.54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162,979,906.91	抵押贷款
合计	1,113,785,707.61	

1、土地用于贷款抵押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性质	产权证号	面积㎡	账面原值（元）
郴州市出口加工区	出让	郴国用（2013）第 0252 号	109,985.00	36,625,005.00
郴州市出口加工区	出让	郴国用（2010）第 1537 号	51,364.00	35,863,495.47
郴州市出口加工区	出让	郴国用（2013）第 0001 号	39,298.40	12,163,399.71
郴州市出口加工区	出让	郴国用（2013）第 0002 号	97,806.80	39,147,806.73
郴州市出口加工区	出让	郴国用（2013）第 0003 号	57,439.80	22,746,781.31
郴州市出口加工区	出让	郴国用（2013）第 0004 号	41,497.40	16,433,418.69
合计				162,979,906.91

2 房屋建筑物用于贷款抵押情况

项目名称	建筑结构	产权证号	面积m²	账面原值(元)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0008505 号	27,824.78	28,073,425.44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0008514 号	27,152.71	27,395,368.66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0008515 号	27,824.78	28,073,425.44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3009617 号	8,371.59	17,600,571.00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3009618 号	8,587.74	18,055,009.00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3009619 号	7,759.61	16,313,934.00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3009632 号	7,759.61	16,313,934.00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3009620 号	8,587.50	18,054,504.00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3009631 号	8,575.77	18,029,843.00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3009621 号	8,575.77	18,029,843.00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3009634 号	6,058.45	12,737,387.00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3009624 号	6,058.45	12,737,387.00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3009627 号	6,716.37	14,120,609.00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3009625 号	6,737.66	14,165,370.00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3009633 号	6,717.31	14,122,585.00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3009623 号	10,609.13	22,304,813.00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3009629 号	10,737.87	22,575,478.00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3009622 号	9,622.00	20,229,455.00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3009628 号	9,622.00	20,229,455.00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3009630 号	9,804.81	20,613,797.00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3010893 号	21,500.54	54,243,548.00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层钢筋混凝土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3009626 号	3,606.61	6,065,903.00
合计				440,085,644.5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主要新增了郴州瑞福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将郴州瑞福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拨给本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郴州福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100.00		100.00	
郴州高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物业服务	100.00		100.00	
郴州鹭园企业服	郴州	郴州	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务有限公司							
郴州坪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郴州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市政建设	100.00		100.00	
郴州振园中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郴州泽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郴州瑞福投资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工业项目	90.91		90.91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郴州福源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4.59	74.59	-921,718.09		53,297,106.28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主要投资者情况

主要投资者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事业单位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	刘志伟	出口环节审批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郴州福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	段被成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10,000,000.00	100.00	100.00	43100000002466
郴州福源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	雷改平	市政建设	36,200,000.00	74.59	74.59	431000000001980
郴州高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	李波	物业服务	50,000,000.00	100.00	100.00	431003000006219
郴州鹭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	黄雪芬	管理服务	5,000,000.00	100.00	100.00	431003000006260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 类型	注册 地	法人 代表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 比例 (%)	组织 机构 代码
郴州坪园 中小企业 服务有限 公司	全资 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郴 州	李卫 红	管理 服务	5,000,000.00	100.00	100.00	431003000006243
郴州政建 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郴 州	候茂 松	市政 建设	5,000,000.00	100.00	100.00	431003000006227
郴州振园 中小企业 管理有限 公司	全资 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郴 州	陈治 华	管理 服务	5,000,000.00	100.00	100.00	431003000006251
郴州泽园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郴 州	黄颂	管理 服务	5,000,000.00	100.00	100.00	431003000006278
郴州瑞福 投资有限 公司	控股 子公 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郴 州	段被 成	工业 项目	220,000,000.00	90.91	90.91	431000000054209

3、关联交易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湖南郴州出口 加工区管理委 员会	提供劳务		737,581,216.47		722,197,493.9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889,880,077.11 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9,424,149,048.90 元。

十二、股份支付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5,462,136.69	90.75	74,362,796.17	99.64
1 至 2 年	71,685,939.03	9.22	266,189.60	0.36
2 至 3 年	251,583.60	0.03		
合计	<u>777,399,659.32</u>	<u>100</u>	<u>74,628,985.77</u>	<u>100</u>

(1)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773,494,505.36		70,160,378.21	
合计	<u>773,494,505.36</u>		<u>70,160,378.21</u>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财政分局	关联方	773,494,505.36	1 年以内	99.50
协丰科技(郴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996.00	1 年以内、1-2 年	0.11
郴州津地本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080.00	1 年以内	0.05
湖南格兰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5,830.00	1 年以内、1-2 年	0.04
合计		<u>775,058,411.36</u>		<u>99.70</u>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62,592,671.67	42.43	5,807,617,401.82	88.35
1 至 2 年	5,446,363,335.88	54.21	508,622,151.60	7.83
2 至 3 年	324,221,177.07	3.23	94,459,524.68	1.45
3 年以上	13,482,243.45	0.13	88,862,677.42	1.37
合计	<u>10,046,659,428.07</u>	<u>100.00</u>	<u>6,499,561,755.52</u>	<u>100.00</u>

(1)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8,688,149,388.39		5,742,709,219.14	
合计	<u>8,688,149,388.39</u>		<u>5,742,709,219.14</u>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8,688,149,388.3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6.48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2,243.45		3 年以上	0.07
湖南明大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2-3 年	0.20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2 年	0.20
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7,000.00		2-3 年	0.06
合计		<u>8,741,108,631.84</u>			87.01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郴州福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115,837.21	100.00	100.00	
郴州福源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044,805.02	74.59	74.59	
郴州高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100.00	100.00	
郴州鹭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100.00	100.00	
郴州坪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100.00	100.00	
郴州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100.00	100.00	
郴州振园中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100.00	100.00	
郴州泽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100.00	100.00	
郴州瑞福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54,697,681.34	90.91	90.91	

注：根据郴州瑞福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7 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郴州瑞福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额 5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3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持股 9.09%。此增资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办理完毕。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股利
郴州福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115,837.21		12,115,837.21			
郴州福源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044,805.02		36,044,805.02			
郴州高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郴州鹭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郴州坪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郴州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郴州振园中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郴州泽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郴州瑞福投资有限公司		5,154,697,681.34	5,154,697,681.34			
合计	<u>78,160,642.23</u>	<u>5,154,697,681.34</u>	<u>5,232,858,323.57</u>			

4、营业收入和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14,628,323.11	613,023,034.16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u>614,628,323.11</u>	<u>613,023,034.16</u>
主营业务成本	170,972,092.70	151,227,782.22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u>170,972,092.70</u>	<u>151,227,782.22</u>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租赁收入	87,896,496.60	60,889,028.30	81,042,999.42	60,889,028.30
土地整理收入	148,301,000.00	110,083,064.40	114,352,028.06	90,338,753.92
代建管理费收入	378,430,826.51		417,628,006.68	
合计	<u>614,628,323.11</u>	<u>170,972,092.70</u>	<u>613,023,034.16</u>	<u>151,227,782.22</u>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509,913.42	299,173,141.2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88,078.57	7,163,121.59
无形资产摊销	112,414,453.54	116,501,179.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102,163.51	35,848,423.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297.70	-281,297.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8,219,525.59	-3,487,214,69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35,814,951.48	946,543,396.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81,491,332.63</u>	<u>-2,082,266,731.6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36,462,786.64	604,014,687.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4,014,687.30	2,272,020,917.9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32,448,099.34</u>	<u>-1,668,006,230.63</u>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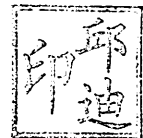
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30192000065901

副本 1 号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39号文化大厦B座601室
负责人 许长英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资产评估。(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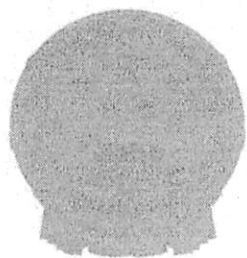
2014



<http://gsxt.hn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负 责 人：许长英

办 公 场 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39号
文化大厦六层

分 所 编 号：110001544301

批准设立文号：湘财会函[2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8-01-03

证书序号：NO.50368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许长英
 Full name: 许长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4-11-19
 Date of birth: 1964-11-19
 工作单位: 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2421196411199644
 Identity card No.: 4324211964111996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90007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09000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 04 / 13

2009 年 1 月 21 日换发新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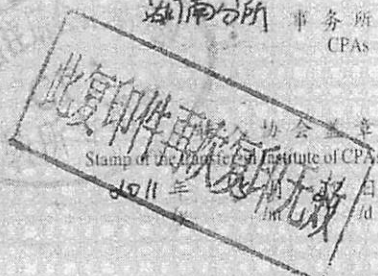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已于2014年3月11日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4.3.11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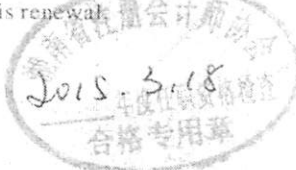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王胜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07-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1011962073110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9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9 年 5 月 21 日换发新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
已于2014年3月11日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3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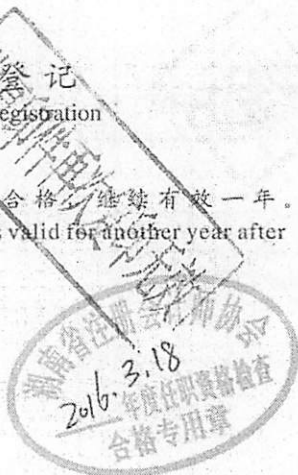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